

林语堂著

风声鹤唳

《京华烟云》续篇

I258.4

210-c2

风声鹤唳
A LEAF IN THE STORM*

林语堂 著

梁守涛

梁绿平 译



风 声 鹤 唳

林语堂 著

梁守涛 译

梁绿平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625印张 1插页 270,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0册

ISBN 7-5360-0995-X/I·890

平装定价: 5.70元

第一章

博雅嘴里叼着烟斗，双手插在裤袋里，像平常那样悠闲地漫步。他离开城东北角的王府花园到朋友老潘家去吃晚饭，这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了。这个地方比较偏僻，他得走过几块荒地。

天气好极了，就像北平每年十月那样晴朗干爽。令人感到舒服的飕飕晚风，也和战争爆发前没有什么两样。

白天，秋阳把纤细的尘土染上了一层灰蒙蒙的色彩。而现在是黄昏，在烟霭迷蒙的暮色中，蓝灰色的墙，屋顶的瓦片，都和光秃秃的地面融成一片，远方物体的模糊轮廓，在迅速暗淡下来的夜色中，也同它们融合起来。

疏疏落落的街灯还没有亮，只有附近树上的鸦噪打破那儿的死寂。如果留神的话，还可听到一座正要入睡的城市，发出那种沉远低幽，悄声悦耳的声音。

博雅在暮色中走了一里路，路上只碰见两三个像他那样

沉默不语的人，手里拎着油瓶和用荷叶包着的晚餐小菜，低头走路。一个身穿黑色制服、面带愁容的警察，站在街口跟他很熟悉地打招呼。寂静令人心悸，它酷似和平，而和平与死亡又这样相似！不过他就像以往那样，感到在一天的这个时候出来走走，是一种乐趣，因为这时秋高气爽，晚风送凉，四周的城市生活更加神秘了。

他走进南小街，才见到了生命的迹象：一长排亮着的路灯，和供穷人光顾的小食摊上的油灯在黑暗中闪闪发光。这是一条狭长的土胡同，和哈德门大街平行，沟通南北，宽仅十到十二尺。老潘的家就在这条胡同附近，离东四牌楼南边不远，再往南就到几条有大宅的街道，现在那些大房子大部分都被日本人占住了。沿途有几辆黄包车慢吞吞地走着，还有几辆停在街边，车上没有点油灯，车夫们为了省油只在有人雇车时才点亮它。

他向左转入一条胡同到老潘家去。这条胡同窄得连黄包车仅可以勉强通过。黑暗中，他几乎绊在门坎上，这时才知道已经到了。

他在大门的铁环上敲了几下，接着便听到潘家的老仆人一边咳嗽一边走来的脚步声。

“谁呀？”老仆人问。

“是我。”

“姚少爷吗？”

“是。”

在一阵猛烈的咳嗽声中，门栓慢慢地拉开了。

“老爷在家吗？”博雅问。

“他早上出去还没有回来哩。请进。秋天晚上冷啦。他要回来吃晚饭的。”

他走过小院进入客厅。这是一间足以代表主人性格没有什么摆设的屋子，里面摆着最简单的家具：一张廉价的油漆四方木桌，几把铺着深蓝布垫的藤椅，一张摇摇晃晃的破旧扶手椅，这样的椅，在东安市场旧货店只值十元钱。博雅每次坐在上面，弹簧就嘎吱地响，并且倾斜到一边去，布罩被香烟烧了好几个窟窿，他每次坐了下去，就能感到里面的钢丝卷东倒西歪。每当老潘要休息养神，都坐这张椅子。北墙边排列的几个湘妃竹书架里乱七八糟地堆满了书刊和留声机唱片。书的种类五花八门，从家禽、蜜蜂到佛学一应俱全。博雅有一次曾看到一本翻阅得破旧不堪的《楞严》经，他知道老潘是禅宗的信徒，但说来奇怪，他们从来没谈论过佛教。一台红漆留声机摆在墙角，跟其他家具显得极不协调。

木桌上摆了两个碗、两双筷子、两个小茶杯、一把锡酒壶和几个盛着酱菜、生姜的三寸小碟，但是饭菜还没有摆上桌。博雅知道老潘等他来吃晚饭，因为许多晚上他们就在这张桌上同酌共饮，谈论战争与国事。饮至酩酊，两人相对而泣，接着沉默无言，举杯再饮。他们酒喝得越多，泪水越如泉注，常常半个钟头相对拭泪，唏嘘之声相闻。有人说醉中掩泣流泪对忧伤的男人有益，他们两人喜欢这样，也需要这样，特别是廿九军撤退，把北平人民留给占领军后的头一个星期尤其如此。古人把这种饮酒称为“浇愁”，但博雅和老潘

又加上“相对”两字，成了“相对浇愁”。酒后第二天，他们中总有一个会问：“昨天晚上饮得如何？我一看你的脸就要掉泪。泪流了倒好，心里舒坦多了，然后睡个通宵。”这种习惯近来中断了，但是他们在一起吃晚饭时，总还要小酌一阵。

老仆人提着一壶热茶，倒了一杯：“老爷马上就回来了。”

博雅坐在那张嘎吱作响的扶手椅上，随手拿起椅上的报纸，本打算看看，但报纸很快就从他手里滑落到地上。他坐着想一桩对他来说比战事更加重要的心事。自从几年前认识老潘以后，这个人就强烈地吸引着他。在这样一间空荡荡的房子里，竟住着一个令人费解的伟大人物，一个无妻室无子女，是他所认识的人中唯一无牵无挂的人。就像孔夫子所说的“君子坦荡荡”那种人。

在北平城里，老潘默默无闻，没有什么惊人之举，外部生活中，不如意事接二连三，走火入魔般的热心，使他屡遭失败，半数家产付诸东流。十多年前他打定主意要在北平种西红柿，因为那时还没有人想过于这个事业，他认定那是十拿九稳赚钱的主意。他的推理简单明确：北平这个地方既然能种香甜的柿子，而人们把番茄叫做“西红柿”，或且叫做“番柿”，那么北平也就能种香甜的西红柿了。他根本无视柿子长在树上而西红柿属草本，结果北平长不了西红柿，至少在他的园子里长不了，他那西红柿农场亏了几千元。第二次投资在进口种的莱亨鸡上，鸡用鱼肝油喂，结果蛋的成本过高，没法跟本地鸡蛋竞争，因为本地鸡蛋一元可买五十个，夏天一元甚至能买到一百个。他毫无成本核算的概念。再下一次的

空中楼阁，是建立在北平人从来没有想过的养蜂产蜜的主意上。经过了这些不幸的冒险后，他学聪明了，把剩下的钱存入银行，才免于倾家荡产。博雅像称呼老朋友那样，叫他老潘。

他的妻子在十年前，也就是他三十五岁那年死了。妻子生前，他竭尽全力教她学校里用的三十九个注音字母，但白费力气。他又雄心勃勃地买回课堂用的挂图，钉在墙上，并在字母旁边画了图。他的妻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啃那三十九个字母，却怎么也学不会。拼音得有一点想像力和抽象思维，可是她学会发出字母的音后却拼不出字的音。字母MIN^①，只能发出“默依嗯”，却拼不成“明”，实在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看到老潘费了牛劲教他那胖墩墩、老实巴交的旧式妻子，也怪可怜的了，再看到早过了学龄的她还在per, pér, mer, ler地念念有词，就更感人。

“默依嗯拼成什么音？”他的妻子老是问。

“默——依——嗯——明。”他说了快五十遍了。

“为什么？”

“因为：依——嗯拼成‘英’。”

“为什么？”

“所以 默——依——嗯拼成‘明’。”

“我不懂这种外国东西，我倒喜欢孔夫子的字，天是天，地是地，一学就会。”

①：应为旧式注音字母，译文中改为韦氏拼音。——译注

“但个‘天’字是由tār-ien拼成的呀!”

“别把我弄糊涂了，我不学啦。”

“你一定得学，这是教育。”

“把我也算作你的一个失败吧，我的好人儿！我从来没有反对你经营西红柿农场和鸡场。你也饶了我吧。”就这样，他不再教她了，可他说在给不识字的妻子上课时得到很多乐趣。妻子死后，他为其厚葬。以后也不想再娶。

此后，他想方设法改进字母的写法，使它易于被乡下人接受，但后来他又自甘失败了。

他在外界的经营是个失败者，所以在北平城中默默无闻。他在政界有些朋友，也认识一些黄埔军校毕业生，又是广西柳州白将军的私交和同乡，可他不从愿从政，这是他明智之处。如果不是由于这场战争，他也就死得默默无闻，也可能没有这本小说了。

已经七点了，老潘还没有回来。博雅是那样渴望同老潘倾谈都快憋不住了。自从北平沦陷后，博雅的亲戚多数南下，他无人可以交谈。白天足不出户，感到活像个囚犯似的呆在他那座花园府邸里，只能在晚上冒险溜出来找老潘。他感到只有在这位朋友面前才能畅所欲言，提出疑问，并得到确切的答案。他的孤独加深了他们之间的友谊，他渴望与老潘互叩心扉，听老潘的指点。

许多人都认为博雅是个纨绔子弟，一个典型的富家少爷，生在脂粉队里。他也明白这名声是由于过去自己的桃色新闻过多造成的。他想到这天下午跟玛琳见面的情景，感到

近几天来自己已经爱上了她。他不知道老潘对玛琳的印象如何。他们的生活环境迥然不同：他高高的个子，英俊潇洒，生长在豪门大户优裕的环境中，对艺术、文学都具有修养和鉴赏力，而老潘却是苦行僧似地褴褛邋遢，对一切物质享受毫不在乎。一个45岁的独身者，与所有女人隔绝。但他却察觉到，他的朋友有一颗仁爱之心，虽然不太实际，但心地善良。博雅天资聪颖，富有教养，善于体贴女人，还从他祖父姚太爷身上，承继了一种玄秘超脱的气质，这使他能够亲近老潘，理解并赞赏这位朋友不同凡响的才华。由于老潘的影响，他才没有像那些环境与他相似，却变为玩世不恭的年轻人那样。

一次，老潘把邻近的5个小学生包括几个小学徒招集到自己家里，进行义务教育，这也给他带来无数的麻烦。他教他们拼音字母。但是，有些老板埋怨他们的学徒一清早就不干活，有的老板发现他们不学正正当正的孔夫子的字。这样，学生一个个退学了，最后只有一个二十三岁呆里呆气的小伙子留下。博雅看到他夜里还埋头攻读，老潘则不厌其烦地开导他冥顽不灵的脑筋。因为现在他是仅有的一个需要教会一千个常用字的学生，老潘认为如果顺利的话，只需六个月的时间。这个小伙子坐在灯下学习写字，握着重如千斤的笔，挥汗如雨。

“把一个个晚上的大好时光都赔在一个学不进任何东西的笨蛋身上有什么用呢？社会上多一个会读会写的人又怎么样？”博雅有一次问道。

“老兄，你不懂其中道理。但是我了解，”老潘答道，“你

不知道这个人心里的变化。这是一颗发奋图强的心。为什么他的生命价值就一定得比我们小呢？有一天晚上，我实在没有耐心了，问他是是否仍有决心学到底，他给吓坏了，恳求我别不教他。我见到他那双泪水汪汪的眼睛。他说他没钱上学校，只有在这里学。我问他为什么非学不可呢？他坦白地说，他爱上了邻居的一个姑娘，这个姑娘要他学会读书写字才肯嫁他。如果由于他的努力娶了她，你想这对他意味着什么？对他的前途有多大的影响？你们有钱人有时娶一个姑娘要化上好几千元，好几万元，那么为什么恋爱对他就不那么重要呢？你能指出不同的地方吗？有些人会为了爱情而自杀哩。”

“你认为如果你不再教他了，他会自杀吗？”

“也许不会，但很可能改变他的未来，——那位姑娘或许就不嫁他了。”

就这样，老潘坚持教他六个月，从冬到春，只为了使一个老实而愚笨的青年人能娶上一个老潘没有见过的姑娘。冬季那几个月里，老潘买了一顶帽子送给他，这是他一生中唯一的一顶帽子。结婚那天，老潘穿上最体面的袍子去喝喜酒。他作为先生被介绍给新娘。新娘向他道谢时，他才发现她虽然长得不错，却是个大麻脸。他有点失望，但心想：“这有什么关系？麻脸的人往往聪明，这还是个有心计的姑娘呢。”这个姑娘有几百元钱，所以能够自己挑选丈夫。婚后，她为他开了一间店铺。这个人在结婚那天戴了那顶帽子，以后只有在重要场面才戴，再不买第二顶，以此来铭记先生的恩德。

老潘得到这对夫妇终身的感激，认为自己六个月来每天夜里的辛劳没有白费。

博雅闲着无事，目光停在书架上的那本《楞严经》上。老潘性格中的神秘感，促使他翻开这本书，看看究竟佛教中有什么能影响他这位朋友。他一页页地翻，见到书中尽是讲述关于生死、痛苦和情欲招引的罪过。但是许多梵文名字和佛教名词使他很难把每一段都看懂。看这部《楞严经》就像看电码，难于理解，或者就像一个中国人看日文报纸一样。正当他要阖上书放回书架的时候，他在书的开头见到“娼妓”这个字，就停下来再看下去。这一段是叙述文，比较易懂，他把全页都看了一遍。它描述在诸圣参见如来佛的盛会上，佛祖的得意门徒，年轻聪明的阿难陀正在城里化缘还没有到来：

“然后，阿难陀像平常那样体贴为人，拿起他的化缘钵，进城挨门挨户去化斋。他一心想的只是从所有的人那里化斋，不管人家布施多少，质量好坏，也不管大家小户，富人穷人，地位高低。他认为最要紧的是给所有的人同样的仁爱和慈悲，绝不歧视与不公。

“在挨门逐户的化斋途中，他来到一位名叫摩登伽的妓女家。这个妓女有一个女儿名叫坡提。这个年轻姑娘的芳心被阿难陀的少年英俊所打动，她祈求她的母亲以婆毗迦罗先梵天咒迷惑这个年轻和尚。她的母亲照她的要求做了，阿难陀在符咒魔法的作用下，见到这位妩媚娇美的姑娘，便神魂颠倒，凡心大动，进了她们的家，走入她的闺房……”

如来佛对阿难陀的一举一动都了如指掌，就派文殊菩萨

到阿难陀陷入诱惑的地方去念经。文殊菩萨一到那个家，便破了符咒的魔力，阿难陀也就恢复了自制力。文殊菩萨让阿难陀和坡媿跟他一起回去参见如来佛……”

他把书放回书架上原来的地方。以后他在一些场合会记起这个故事，并把老潘看作是文殊菩萨的化身。

博雅在沉思中，不觉时间的流逝。到了快八点，老潘才回来。

“对不起，我回来晚了，”老潘道。他的嗓音有点尖细，略似女人，这跟他那高大的身材很不相称。平常讲话时，他的声音低沉正常，但是一到激动，都变成尖细的童音，绷得紧紧地；有时候前几句话是高音，最后以低八度煞尾；有时候，他的嗓子具有分裂的双音，好像他的声带能同时发出高八度音和低八度音似的。激动时，时高时低，变化频繁，然后，结结巴巴地说话，嗓音总是高音而不是低音。他身穿一件褪色棉袍、又脏又破、两胁沾上整个冬天的灰尘。他除了身材高大外，外表毫无惊人之处。一副银丝近视眼镜，加上他那高额上的道道皱纹，使他看来更加忠厚。他的头颅前面已有些秃，后面头发又疏长灰白，往后梳拢不分头，更显得额部的高宽。他梳头不用梳子，那是最方便不过的了，说话时，习惯用手指拢梳头发，每天不下百来次。一张微胖、诚挚、笑容常驻的四方脸，高高的颧骨，略为凹进的眼睛，大鼻子，看去颇为顺眼，像鲤鱼的嘴巴，中间凸出，两端下弯，下巴宽广低垂。脸上肌肉所形成的线条，显得亲切和

善。皮肤平滑白皙，不像他这一把年纪的人。他天生没有长络腮胡子，只留一把稀疏的小髭，不加修剪，任其杂乱丛生，因此小胡两端向中卷翘，活像两个圆括号。笑的时候，两唇往上下缩，露出粉红色的牙龈和两排整齐的牙齿，不过已被过度抽烟而熏黄了。他那法国人称为“惹人喜爱”的和蔼神情，高高的额头，邈邈的灰发，使他的脸呈现出一种特有的内在美。有时当他讲到他喜爱的东西或者使他感到高兴有趣的事，那活动的两唇会形成一个圆洞。他的服饰中唯一受外国影响的是他那双在本地定制的极其宽大的皮鞋，他特地嘱咐鞋头要做得大，足趾要有活动的余地。他说：“应该履适足，不可足适履。”因为他从来不会把鞋带扎牢，所以他经常停在马路中间系鞋带，也学会了不结鞋带，悠然慢步而行。有一段时间，博雅看见他穿着一只没有鞋带的鞋走来走去，只是因为鞋带掉了，他也从来没有想起去买一副新的，于是博雅买了一副送他。

老仆人端了一盆热水摆在墙角留声机旁边的盆架上。老潘用劲擦洗，弄出很响的声音，这时仆人正忙着上菜。

“你办成了没有？”博雅问道。

“办成了，给了我两千元，”他的朋友一边拧毛巾一边答道。他话不多。

“干什么用？”

“她要军火，要送到西山去。”

博雅先坐了下来，老潘也走到桌前，脸上洁净光鲜，一副肌肉轳轳的样子。

“她说东北大学有许多师生要跟她走，但他们没有枪。”

仆人为他们斟酒。博雅瞧老潘一眼又看看这个老仆人。

“没事儿，世上再没有比他更忠义的仆人了，”老潘说，“我憎恨杀戮，可要是你也像我一样，走到乡下亲眼看见那儿发生的事：恐怖的屠杀，焚毁的家园，那么你便知道咱们的老百姓必须有力量来保卫自己。我只关心老百姓，他们遭到了什么样的厄运！这不是一场两军对峙的战争，而纯粹是明火执仗，一种对手无寸铁，毫无自卫能力的人的残杀！整座整座的村子都被烧成平地了。”

他们举杯，无言对饮。

“如果你看到路旁躺着一具具断肢缺腿的孩子们的尸体，和枯槁僵硬农妇的尸体，有的脸朝下，有的背朝天，你会有什么样的感觉？难道他们都该死吗？千村万落的男女老少都被搞得无家可归，流离失所！你们心自问：这些贫穷、温顺、受苦受难的老百姓到底造了什么孽了？这你是没法回答的，只好不去想它。所以我回来了，我们一定替他们出些力，办些事。”

“那你想做些什么呢？”

“恐怕只能做到一点点。我只能帮助一些人，这件事太大了，任何人都担不起。几百万难民涌到内地去又怎么生活呢？不过我们能帮助一些人，帮他们生活下去。我要带上所有的钱到内地去，看看能做些什么。请你注意：这些都是人——兄弟姐妹、夫妇、祖母，他们都要活下去。这是我的工作。我不像你有家室之累，我毫无牵挂，可以到我要去的地

方，也可以留在需要我的地方。”

博雅感到震惊。他从来没有从人道的角度来观察战争，只是随着战争的发展来分析战争。他研究地图，估测战役中军队的数量和战斗力，分析蒋介石的宣言，预测战事的发展，并对整个战争制定出自己的一套战略。他没有忽略任何一个细节，一个战役或兵力的部署。他的结论是：坚守上海是犯了一个战术的错误，而且守不了多久。从他对这场战争的长远观点来看，他把民心士气和敌军在北平等地所作所为这些无法统计的因素都考虑进去，得出乐观的结论，那就是如果按照他的战略，日本绝不能征服中国。使他更有信心的是：蒋介石总裁的宿敌——广西的李将军、白将军不仅立誓保证建立统一战线，而且把桂军全部投入战场。更使他惊喜的是：他听到曾一度被误传为叛国投敌，在廿九军撤退后接掌北平的张自忠将军，已乔装成一个披麻戴孝的孝男，骑自行车逃到了天津。这增加了他制定战略的勇气和信心。因为只有全民支持，同仇敌忾才能取胜。这是一个纯战争的战略观点。他从来没有像老潘这样从人道的观点来看待战争，所以没有想到长期战争的战略，会涉及许多城市被毁灭，千万人无家可归，人民难以形容的痛苦。他那爱幻想的脑海，在思索两个国家为各自的决心进行斗争的问题时，想到的只是整个民族，而没有就具体每一个人来考虑；他把千万人的逃亡看作全国性的戏剧，而从来没有把它视为自己同胞的人间悲剧。

博雅听到老潘这番话后，战争突然变成活生生，有血有

肉的事，而不是一个冷静分析的问题。他蓦然地看到千百万难民，正饱尝着生死存亡、颠沛流离、悲欢离合之苦。他们都正在上演一幕翻天覆地的史剧。他的~~一切~~推理、图表、战略等等，看来都是出于理智的爱国心；~~仿佛~~隔着一块幕布，他只是袖手旁观，而不从事任何实际行动。他那迷惑恍惚的才智所理解不到的，老潘用心灵领悟了；现在以言简意赅，令人难以抗拒的方式，使他明白了这个道理。他立即为即将到来的行动所鼓舞，这正符合他那高大身材所蕴藏的内心需要。他的眼睛由于激动兴奋而炯炯发亮。

“告诉我，你要干什么？怎么干，到哪儿干？”

“我要去内地。那儿灾难最严重，在那儿会最有贡献，能帮助更多的人。”

“到正在打仗的地区去？”

“是的。”

“可你没有计划、没有组织呀！”

“什么都没有，我不相信什么组织，我不要一个坐在那里制定计划然后叫别人去执行的委员会。谁能预言什么地方最需要救济？只有和老百姓生活在一起才能知道他们需要什么，我不受命于任何人。”

“这对国家来说有什么好处呢？”

“我不知道。但是救一个孩子就算做了一件好事。”

“一个人的生命就这样重要吗？”

“是的。”

辩论真理，归纳真理并没有什么意义，但在某一特定